

已遞交失業保險申請通知

姓名/名稱
地址
城市、州 郵遞區號

郵寄日期： 00/00/0000
更正後郵寄日期： 00/00/0000
新遞申請： 000000000000
附加申請： 0000

要求採取的行動

1. 為此次申請收集必要的事實。
2. 填寫此表背面。
3. 在上述郵寄日期後 10 天內將此回覆寄到上列地址。

未在 10 天內回覆可能導致就業稅率提高和雇主處罰。

您收到此通知是因為下列申請人遞交了失業保險福利申請，並將您列為其最近的雇主。該申請人提供了以下資訊：

申請人姓名：XXXX XXXX
申請生效日期：00/00/0000
離職原因：XXXX

社會保障號：XXX-XX-0000
最後工作日期：00/00/0000

報告事實

法律要求您遞交所掌握的任何可能影響申請人領取福利資格的事實。這些事實將用於確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獲得福利。請向本廳提供資訊說明該申請人是否：

- 自願辭職、被解雇或被開除。
- 正在工作，無論是全職還是兼職。
- 作為運動或運動參與者提供服務。
- 是學校雇員，而且有在休假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合同或合理保證。
- 因罷工或勞資糾紛而離職。
- 已拒絕就業。
- 沒有合法權利在美國工作。
- 不能工作、沒空工作或不在求職。
- 正在領取養老金。

回覆時限

在上述郵寄日期後 10 天內用隨附信封向加州就業發展廳 (EDD) 遞交書面事實即視為及時。如果延遲郵寄，請說明延遲的原因，因為必須有正當理由才能延長時限。如果及時回覆，即會收到一份書面通知，告知本廳關於申請人資格的決定，並說明上訴權利。此外，如果遞交了辭職或解雇相關事實，納稅雇主會收到關於儲備帳戶是否需要交費的裁決。如未及時回覆，本廳仍會考慮所提供事實。但是，可能收不到本廳決定相關書面通知（包括上訴權），除非本廳確定延遲理由充分。如果獲得在這 10 天回覆期內無法合理獲知的事實，請在獲得這些事實後 10 天內提供給本廳。

資格確定面談

可能需要通過電話或信件與您聯絡獲取更多資格資訊。如未收到回覆，則本廳需要根據現有資訊確定資格。

雇主要求和潛在處罰

《加州失業保險法》(CUIC) 規定了對有以下情況雇主的處罰：

- 故意做出虛假聲明或陳述，或故意不報告離職問題相關重要事實，或不提供合理保證申請人重新就業的書面聲明（《加州失業保險法》第 1142 節）。
- 為獲得、增加、減少或取消任何福利支付而故意做出虛假聲明或故意不披露重要事實（《加州失業保險法》第 2101 節）。
- 未能及時或充分回覆本廳資訊請求，並對導致多付福利有過錯（《加州失業保險法》第 803(d) 節、第 821(c) 節和第 1026.1 節）。

欲詳細了解欺詐和處罰，請造訪 www.edd.ca.gov，然後點擊欺詐和處罰 (Fraud and Penalties) 連結。

